
2025 年陕西省电子商务监测分析 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受委托方（乙方）：浪潮卓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目录

一 服务内容	2
二 服务时间	3
三 付款方式及期限	4
四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
五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
六 免责条款	5
七 特别约定	6
八 合规条款	6
九 其他解决	7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受委托方）：浪潮卓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陕西省电子商务监测分析服务 项目提供数据服务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服务内容

按照项目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陕西省电子商务监测分析服务，满足电商大数据监测工作实际需要，服务中所提供的电子商务数据（资料）及报告应能够全面、真实、科学地反映电子商务交易和变化情况。服务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数据监测平台和领域

电商数据需要覆盖主要的网络零售平台，至少应包含天猫商城、京东商城、苏宁易购、淘宝网、拼多多、唯品会、聚美优品、国美在线、当当网、猫眼、大麦网、美团、阿姨来了、懒人家政、携程、去哪儿、飞猪、同程、途牛、艺龙、驴妈妈、马蜂窝等平台，根据各平台公布数据的实际情况，采集相关数据。

（二）多种方式呈现监测数据

1.每月电子商务监测分析报告：陕西省及各市（区）网络零售市场主要指标运行情况；陕西省农村和城市及农产品网络零售情况。

2.每季度电子商务监测分析报告：陕西省及各市（区）网络零售主要指标运行情况、重点商品网络零售数据分析；陕西省电商主体数量、主要平台销售情况分析；陕西省农村和城市及农产品网络零售、直播等新业态发展情况。

3.年度电子商务监测分析报告：陕西省及各市（区）网络零售市场主要指标、主要行业大类网络零售、在线服务行业网络零售等市场运行情况综合分析；陕西省电商主体数量分布情况、直播等新业态发展情况分析；陕西省农村、农产品网络零售市场分析；陕西省网络零售市场发展潜力及预测分析，电子商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4.重点网络促销活动专题报告：春节、五一、国庆等小长假，“618”“双11”“双12”等电商促销节点，以及商务部组织开展的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数商兴

农庆丰收和丝路云品电商节等重点促销活动期间的全省网络销售数据和主要行业趋势分析。

5.陕西服务消费监测专题报告：借助大数据监测技术开展服务消费数据收集和研究，开展相关服务行业市场需求、消费趋势的系统分析，优化线上服务消费监测的数据分类和整理汇总，形成服务消费网络零售数据报告，为全面反映陕西网络消费市场运行情况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6.提供网络零售数据查询系统在线应用服务，向采购人开放账户使用权限，可实现全天候陕西省整体和细分领域网络零售数据的查询，具有对陕西省网络零售市场整体交易规模、发展趋势、不同行政区域、不同行业（包含实物行业、非实物行业）、不同渠道（包含 B2C、C2C）等维度进行数据“图+表”分析和展现能力，提供农产品上行、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特色专题监测服务。同时基于先进的大模型技术构建智能 AI 助手功能，用户可根据需求输入相关问题，助手可给出想要查询的问题的答复信息。

（三）交付时间要求

1.交付频度：以月度数据为基础。

2.交付时间：涉及网络零售数据统计监测分析系统当月销售额相关数据最晚须在当月 15 日前更新；每月、每季度、全年分析报告须在下一个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提交，特色产业专题报告须在下一个公历年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提交，“双 11”、“618”、双品网购节、年货节活动结束后 2 天内提交期间内数据分析报告。

3.数据交付方式：分析报告、重点网络促销活动报告以 WORD/PDF 格式发送至甲方邮箱；网络零售数据统计监测分析系统查询服务以 SaaS 账号方式交付。

甲方接收人：麻红让

联系方式：13389239172

邮箱：sxswdsc@126.com

4.服务响应时间：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开始交付。

二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服务期满后，甲方若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数据服务及专项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三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 473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叁仟元整）；

不含税金额：¥ 446,226.42 元 大写：人民币 肆拾肆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零肆角贰分

6%税额：¥ 26773.59 元 大写： 贰万陆仟柒佰柒拾叁元零伍角玖分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款。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陕西省商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000016000048C

地址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28 号楼

税率： 6%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甲方开票信息发生变更，应当于乙方开票前通知乙方，甲方未通知或未提供变更后开票信息的，乙方默认以甲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开票信息为准，一经开票无法进行变更。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浪潮卓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10630001040003457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 211MA 1P808 Q9W

公司地址：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丰润道 1 号雪浪小镇数据创新中心 B4 栋 5 层

电话： 0510-88869001

四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数据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本项目数据服务的数据信息从事自身相

关工作；甲方应合理合法使用数据，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中的有关数据，不得将通过本合同所获的数据提供给任何涉外组织、机构或个人使用，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数据服务的过程中提供的数据及其他物品来源合法，乙方保证其专业服务与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若因前述原因造成甲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协商解决随时发生的问题；
- (4) 甲方逾期付款则按逾期未付款总额的 0.1%/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按日累计计算超过未付款总额 20% 的，以较高者为准；
- (5) 对于特殊数据问题查询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数据查询解决问题。

五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提供数据服务，7*24 小时日常维护，安全防护。
- (2) 如若服务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优先协调各方资源处理解决，不推卸、推诿。
-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交付时间要求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额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按日累计计算超过合同总额 20% 的，以较高者为准。

六 免责条款

以下原因导致的结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引起的事件，或乙方为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而短时间中断服务，或由于 Interne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不属于乙方违约，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和事件影响网络正常运营，从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3) 乙方因采集的目标网站宕机而无法获取到甲方的预期数据，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其他乙方有充分证据证明以现有条件难以避免的情形。

七 特别约定

- (1) 甲方申请的信息资源仅供甲方自己使用，不得转让或出售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流向任何涉外组织、机构或个人。否则，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2) 因电信线路故障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的暂时性服务中断，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八 合规条款

- (1) 甲方应遵守中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适用的所有相关出口管制、禁运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简称“贸易管制法律”），包括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向特定国家、为特定最终用途或向特定最终用户出口、转出口或转移产品、技术、服务或数据。若贸易管制法律间存在冲突，中国法律应当优先适用。
- (2) 甲方应编制并备案本合同项下乙方产品的最终用户清单及相应的交易、使用凭证（以下简称“合规记录”），乙方有权随时审查该清单及合规记录。如果乙方在提前通知后提出书面要求，甲方应允许乙方或者甲方指定的审计师，为核实对贸易管制的遵守情况之目的，审查所有相关的合规记录，甲方将在该等审查中提供全力配合。
- (3) 如果甲方或其任何关联企业违反了，或乙方基于可靠的基础而合理认为甲方或其任何关联企业违反了贸易管制，均被认为是重大违约行为。在此情形下，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双方确认包括但不限于《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在内的中国法律法规适用于本合同并可能会阻断与贸易管制有关的外国法律和措施的适

用。双方同意优先遵守中国主管部门发布的任何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的禁令，且遵守禁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构成对本条款及其他条款义务的违反。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任何一方均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另一方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采取的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动，另一方应对告知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九 其他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和有关鉴定机构收取的费用），以及差旅费和律师费，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3)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有效。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